2024年9月23日 星期一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上接C1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条件和情况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或者被解任，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条件和情况下结束而定。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挂牌或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审计部门的工作；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挂牌或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审计部门的工作；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权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5、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审议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三）审议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授权总裁办公会审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5、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审议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三）审议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授权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审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董事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董事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提前3日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署名短信息等）或者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署名短信息等）或者书面方式通知。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党组织书记、工会主席、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职位。其中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由总裁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职位。其中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视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建议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励政策及方案； （十一）亲自（或委托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召集和主持总裁办公会；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建议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一）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励政策及方案； （十二）亲自（或委托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召集和主持总经理（总裁）办公会；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裁。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总裁）。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年度报告事务，应合理制定年度报告编制、报送计划，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年度报告事务，应合理制定年度报告编制、报送计划，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总法律顾问或聘请常务法律顾问。 如公司设立总法律顾问的，总法律顾问对公司总裁负责，领导公司法律事务机构的工作。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立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对公司总经理（总裁）负责，领导公司法律事务机构的工作。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总裁办公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总裁办公会会议制度。总裁办公会由总裁召集和主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二节 总经理（总裁）办公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总裁）办公会会议制度。总经理（总裁）办公会由总经理（总裁）召集和主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总裁办公会审批，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审批，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人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人由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3名监事出席才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3名监事出席才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规定，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七十一条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规定，公司党委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公司党委设纪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八）需党组织讨论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八）需党委讨论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公司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公司党组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做好选配公司领导人员工作，加大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选拔力度，加强公司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公司党委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做好选配公司领导人员工作，加大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选拔力度，加强公司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六）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组织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组织的运行机制： （一）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织会议，组织党组织活动，签发党组织文件； （二）党组织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成员主持党组织日常工作；党组织委员根据党组织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三）党组织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议党组织行使职权中需要集体决策或通过的事项，由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委员出席；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运行机制： （一）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 （二）党委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其他党委成员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党委委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三）党委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议党组织行使职权中需要集体决策或通过的事项，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出席；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5、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 3、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5、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或者续聘。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大会年会结束时为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或者续聘。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年度会议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会年度会议结束时为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网络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送达对方电子邮箱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司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送达对方电子邮箱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二）股东大会按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二）股东会按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六条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财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财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制订章程的修正案，并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制订章程的修正案，并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党组织书记、工会主席、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二百三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视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本章程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订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中，序号1至序号13所列制度经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余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规章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合肥长鑫二期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44,074.28	20,000.00
2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53,531.69	25,000.00
3	氦气及氦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	62,161.70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9,767.67	115,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0日，广钢气体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提名林敏女士、王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郑耀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的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